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2年10月8日學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

本要點經103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28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1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807038D 號函修正名稱「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貳、目的：

透過民主制度，處理學生重大違規或獎勵事件，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秩序。

參、組織及運作：

- 一、本會設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任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
- (二)導師代表。
- (三)教師代表。
- (四)家長代表。
-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

各年級導師代表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會長擔任或推派；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或副會長擔任或推派；學生代表由訓育組自學生自治團體遴選。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總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二、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負責主持會議。生輔組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會議行政及文書業務。
- 三、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四、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五、本會之任務為審評議下列事項：
 - (一) 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四) 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五) 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六)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評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七) 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八) 其他具爭議性之學生獎懲事件。
- 六、本會作成之學生懲處評議結果，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七、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身心特質、家庭因素、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等，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 八、本會評議學生重大懲處事件，於評議前，應提供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必要時，得

通知或經利害關係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九、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如遇特殊獎懲事件，必要時得不定期召開會議。

十、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到場說明；評議獎懲事件時，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單位）、關係人、社工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申請於本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本會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之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得偕同輔佐人一人到場說明。

十一、獎懲事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二、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處理之結果為據者，本會得於司法爭議處理或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前，停止該獎懲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

經本會依規定停止獎懲案件之評議，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前項人員（單位）。

十三、依第五點第三款至第八款規定提出之重大學生獎懲事件，本會之獎懲評議結果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前項期間，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新起算。

十四、本會評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本會會議之評議、表決涉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五、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本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依其情形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六、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如附件），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前項救濟方式，應於評議決定書末明確記載，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如有不服，得於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十七、校長對前條本會獎懲評議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本會原獎懲評議結果，或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作成其他獎懲評議結果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發布執行。

十八、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會獎懲評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生申訴案件處理相關規定，於評議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十九、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行為人，經依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議處後，申請人或行為人有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起申復；申請人或行為人為學生，其本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申復結果不服者，應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自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不適用前條規定。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書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班 級	
審 議 事 由			
獎 懲 結 果			
獎 懲 依 據			
附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受獎懲學生或監護權人對獎懲評議決定有所不服，敬請在本通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2. 獎懲評議決定依校內行政簽核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逕送學務處生輔組登錄獎懲結果。		